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4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清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该合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现有股东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

持有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